

(c) 934 617 000 美元为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3A 号决议中关于 1989、1990 和 199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143 747 900 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 151 520 40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减去 7 772 500 美元，即大会第 44/193B 决议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203. 1990—1991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本决议第 3 段的规定，于 1990—1991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90—1991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3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美元；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

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不超过 30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 1990—1991 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而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204.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